

# 院处发文

西交财〔2019〕38号

## 西安交通大学创新港学生公寓收费细则

为规范创新港学生公寓收费管理，方便学生办理住宿事宜，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，依据《关于公布西安交通大学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西交财〔2015〕20号）和《西安交通大学创新港学生公寓服务与管理办法》（西交研〔2019〕8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创新港学生公寓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### 一、类别

西安交通大学创新港学生公寓为“一类”公寓。

### 二、住宿费标准

（一）全日制学生的住宿费标准：每学年每生1200元；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，每月每生120元；每月按30天计算，每日

每生 4 元。

(二) 非全日制学生的住宿费标准：每日每生 15 元；住满一月的，每月按 30 天计算，每月每生 450 元；住宿时间达到或超过 10 个月的，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，每学年每生 4500 元。

### 三、入住及缴费

#### (一) 全日制学生

1. 九月份统一入住者，按学年住宿费标准，一次性足额缴费。住宿时间从当年九月起至次年六月底止。在学籍存续期间，该学年七月和八月可以免缴住宿费继续住宿。

2. 其他时间入住者，从入住之日起至本学年八月底为止，不足一月的，按日标准缴费；满一个月的，按月标准缴费；满 10 个月的，按学年标准，一次性足额缴费。在学籍存续期间，按学年标准缴费的，该学年其余时间可以免缴住宿费继续住宿。

#### (二) 非全日制学生入住缴费

非全日制学生入住缴费按照协议办理。

### 四、退费

(一) 在一个学年内，住满十个月退宿的，不再退费。

(二) 在一个学年内，住宿时间不足十个月退宿的，按实际住宿时间，满一月的，按标准结算，不足一月的，按日标准结算，余额退费。

五、本实施细则经财务处、后勤保障部和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审核会签，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

财务处

后勤保障部

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